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启动2021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范围

1、申请者须符合《“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3）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计划支持的研究工作；

（4）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5）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本次实行限额申报。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不超过10项，其它大学及文科类、师范类本科院校不超过6项，其它本科院校不超过3项，高职高专不超过1项。各高等学校科研（社科）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人才申报的审核、评审、汇总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

　　3、已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杰出人才计划（基金）、河南省杰出青年计划（基金）、河南省高校杰出科研人才创新工程和河南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者，不得申报本支持计划。

　二、学科范围

　　按照以下学科归口申报：1、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和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统计学；22、体育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三、评审方式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和现场答辩。首先进行会议评审，确定参加答辩入选者。而后通过现场答辩最终确定拟入选人。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四、资助方式

列入2021年度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者，由教育厅给予经费资助，学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资助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一次核定，当年拨付，经费使用须符合相关财务规定。资助期限为3年。

　五、结项要求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资助期结束，申请结项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

　　1、著作类成果已经正式出版。

　　2、发表相关高质量论文1篇以上。

　　3、研究咨询报告属于应用研究的，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者有省级以上领导批示；属于基础研究的，须有5位同行专家（至少有3名校外专家）鉴定意见。

　　4、获得高层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1项。

　　5、获得高水平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1项。

　　六、申报方式及要求

　　1、2021 年度科技创新人才计划（人文社科类）申报工作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各高校人才申报过程要公开、透明，应在校内事前公告，事后公示，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并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拔；学校要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认真审查申请人的学术诚信情况，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2、申报材料要求：申请材料必须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双面打印。需报送《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附件1）一式15份；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各单位《申请人汇总清单》（附件 2）一式2份。同时报送《申请书》和《汇总清单》的电子稿。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书中填报的论文、专著、项目、奖项、相关学术荣誉等，证明材料原件教育厅现场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社会科学管理部门印章。不接受邮寄材料，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恕不受理。

　　3、本通知附件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河南省高校社会科学研究信息网下载。网址：http://sk.haedu.gov.cn/。联系人：杨维纳。电话： 0371—69691987；电子邮箱：sheke803@163.com。

　　申报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5月29日，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华加信文轩酒店5楼503B会议室。

附件：1.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类）申请书

2.2020年度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清单

　 　2020 年4 月 24日

附件1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人文社科类）

申 请 书

申请人：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门类：

所在学校：

申请日期：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前要仔细阅读《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当年关于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二、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文字精炼。

三、“申报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和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统计学；22、体育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

四、“专业技术职务”指受聘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五、申请书页面用A4纸，内文用小四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打印，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六、如无特殊说明，本表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七、此申请书一式15份。上报的申请书至少有一份原件。申请材料（包括附件）双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政职务 |  | 最终学位及授予学校、时间 |  |
| 研究方向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工作部门（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个人简历︵自大学填起︶ | 起止年月 | 地点 | 学习、工作单位 | 任职 |
|  |  |  |  |
| 主要学术任职 |  |

二、主要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

|  |
| --- |
|  |

三、五年来代表性学术成果，创新点及其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国内外同行评价（需附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 |
|  |

四、主持的高层次科研项目情况（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经费(万元) | 立项时间 | 是否结项 | 项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五年来高质量论文及被引用情况（不超过5篇并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名称 | 年份 | 学术期刊名称 | 期 | 页 | 作（著）者名次 | 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五年来重要著作及被引用情况（不超过3部并附封皮、目录、版权页、摘要等所在页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称 | 年份 | 出版单位名称 | 卷 | 页 | 作（著）者名次 | 引用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五年来获高水平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奖励（不超过5项并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类别（等级） | 授予单位 | 获奖时间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获资助后拟开展的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成果

|  |
| --- |
|  |

九、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类别 | 金额 | 经费预算的依据及用途的简要说明 |
| 合计 |  |  |
| 图书资料费 |  |  |
| 数据采集费 |  |  |
| 调研差旅费 |  |  |
|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  |  |
| 会议费 |  |  |
| 咨询费 |  |  |
| 劳务费 |  |  |
| 印刷费 |  |  |
| 管理费 |  |  |
| 其他 |  |  |
| 需要购置的仪器设备清单 |
| 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学校审核意见

|  |
| --- |
| 对是否同意申报，对申请者匹配资助经费及所需人力、物力条件保障等签署具体意见 校(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学科组评审意见

|  |
| --- |
| 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评委会评审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三、省教育厅意见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清单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姓名 | 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日 | 学位 | 专业技术职务 | 行政职务 | 研究方向 | 通讯地址（邮编） | 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申报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领域”包括（1）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和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情报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统计学；（22）体育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